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1-006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7,327,327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6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或“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6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4,126,094股新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127,327,327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股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03,603	6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5	6
3	德邦资管	3,603,603	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3,602	6
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6,423	6
6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603,603	6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807,807	6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414,414	6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4,804	6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804,804	6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7,505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44,739	6
1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24,624	6
14	西藏瑞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04,804	6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7,919	6
16	徐玉珊	4,204,204	6
17	王瑞娟	4,204,204	6
1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3,603	6
19	赵越敏	3,183,183	6
20	康联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843,874	6
	合计	127,327,327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是限售期为6个月的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27,327,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将于2021年3月1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807,747,64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8,753,65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58,993,986股。

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及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天下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7,327,32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03,603	0.33%	3,603,603	0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5	0.33%	6,006,005	0
3	德邦资管	3,603,603	0.20%	3,603,603	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3,602	0.20%	3,603,602	0
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6,423	0.36%	6,426,423	0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603,603	0.20%	3,603,603	0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807,807	0.43%	7,807,807	0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4,414,414	0.80%	14,414,414	0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4,804	0.27%	4,804,804	0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04,804	0.27%	4,804,804	0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7,505	0.42%	7,507,505	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44,739	0.37%	6,744,739	0
1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24,624	0.26%	4,624,624	0
14	西藏瑞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04,804	0.27%	4,804,804	0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7,919	1.54%	27,927,919	0
16	徐玉珊	4,204,204	0.23%	4,204,204	0
17	王瑞娟	4,204,204	0.23%	4,204,204	0
1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3,603	0.20%	3,603,603	0
19	康联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183,183	0.18%	3,183,183	0
20	康联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843,874	0.10%	1,843,874	0
	合计	127,327,327	7.04%	127,327,327	0

序号	单位/姓名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	王瑞娟	1,501,501	-1,501,501	0
2	徐玉珊	961,954,927	-1,068,682	851,324,295
3	王瑞娟	15,951,044	-15,951,044	0
4	王瑞娟	480,342,364	480,342,364	0
5	王瑞娟	1,458,993,986	-127,327,327	1,331,666,659
6	王瑞娟	348,753,656	127,327,327	476,080,983
7	王瑞娟	348,753,656	127,327,327	476,080,983
8	王瑞娟	1,807,747,642	0	1,807,747,642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数
1. 因有法人持有股份	1,501,501
2. 其他机构内法人持有股份	961,954,927
3. 其他自然人持有股份	15,951,044
4.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80,342,364
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58,993,986
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8,753,656
7. 股本	1,807,747,642

七、上网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授信为到期续授信,不会增加公司目前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金额。截止2021年3月11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33.7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续签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年6月23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21年3月1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海晖支行5亿元综合授信完成授信续期,授信期限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

同日,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由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期限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2021年3月11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33.74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34.61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花园北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73.93亿元,负债总额511.6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9.5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35.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40.8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9.96亿元,净利润16.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7亿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20.12亿元,负债总额541.3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4.46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52.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41.25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50.27亿元,净利润10.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7亿元。

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5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销售合同,多晶硅销售量合计152,400吨,产品单价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按照当前市场价格(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测算,预计协议总金额约为149.70亿元(不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将有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1年3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新特能源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特能源公司”)与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高景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1年7月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新特能源公司向青海高景公司销售原生多晶硅152,400吨。

按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成交均价11.1万元/吨(含税)测算,本协议总金额约为149.70亿元(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40.48%,协议有效期内年均执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8.10%,尚未达特别重大合同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标的名称:原生多晶硅。  
2. 标的数量:2021年7月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新特能源公司向青海高景公司销售数量合计152,400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徐志群  
3.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21年1月7日  
5.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3层321室  
6. 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2021年7月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新特能源公司向青海高景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广东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晖支行  
乙方(保证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亿元。  
2. 保证范围  
乙方为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甲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3. 保证方式  
乙方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期间  
乙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反担保安排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由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五、反担保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嘉桐,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18号院1号楼3178房间,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风力发电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90.14亿元,负债总额为45.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6.29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64亿元,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56亿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95.55亿元,负债总额为46.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6.45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3.67亿元,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78亿元。

截至目前,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人民币13亿元(含本次反担保),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提供担保)余额103.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9.13%,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3.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05%,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4.61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1-015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万元-42,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9% - 380%	盈利:4,705.733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4,000万元-31,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 - 270%	盈利:4,465.13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8元/股-0.24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同向上升,主要原因为:

1. 全球新能源行业持续高速增长,发展态势良好,风能行业迎来了巨大的机遇和挑战;公司一直坚持深耕风能领域,坚持全球战略部署,拓展海上、海外市场,并坚持大客户战略,以优异的品质和精心的管理获得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并获得了更多的市场份额;
2. 公司不忘初心,坚持品质,成本为核心的战略定力,在高质量的前提下,始终坚持降本增效,在一季度原材料上涨的不利局面下,仍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
3.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减持直接持有的深圳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减持直接持有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取得税后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1-016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1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1-004和2021-010)。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江苏省苏州新区阳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倪祖根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12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1年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4,702	43.4%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4,178	42.1%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3,311	29.7%
基础设施	850	129.5%
勘察设计	16	5.3%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4,110	57.6%
境外	68	-79.7%

项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4. 实物量指标(万m <sup>2</sup> )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27,883	2.5%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5,037	69.6%
房屋竣工面积	2,214	177.5%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2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了《东吴证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上述内容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本次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684,3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8亿

股)的比例为0.25%,成交的最高价为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7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6,177,68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16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75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279,26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16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75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279,26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